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 361Z025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76005510
报告名称: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25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350200011527), 詹联科(3100000611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 361Z0257 号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柯利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柯利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一
一
一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柯利达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柯利达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柯利达股份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257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

梁宝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
350200011527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詹联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联科
310000061129

2022 年 4 月 27 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327.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819.13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8,592.6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680.5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545.96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00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388.61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66.03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224.63万元，手续费支出2.05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896.5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96.58万元。

2021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29.0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15,545.96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87.25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0.3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77.38万元，手续费支出0.52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7,327.10	
减：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592.63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80.54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使用金额	1,329.07	
	合计	30,602.2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724.86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45.96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2,478.43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2.5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654.75	见本专项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5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379,625 股，每股发行价为 4.3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33.809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266.188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0.51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0.51 万元），尚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133.81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0,400.51 万元。

2021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685.6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 7,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2,000.0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08.22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0.36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7.91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20,266.19	
减：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2021 年度使用金额	8,685.66	
	合计	8,685.6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1,580.53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000.00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108.78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0.05	
加：暂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133.8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923.06	见本专项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4,082,129.05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32,172,606.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325601000018170544562	—	本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541766175334	—	本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7324310182600116463	—	本年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292,767.53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53474577626	—	本年已销户
合计	—	36,547,502.93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 2020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207	249,314.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9243810603	7,764,558.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210	11,216,741.95	
合计	—	19,230,615.0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602.2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685.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0.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1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680.54万元已于2015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

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15,545.96 万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7,900.00 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赎回。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

下，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到期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2-03	2022-03-03	16.5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除上述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整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8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否	26,286.80		26,286.80	1,329.07	9,444.80	-16,842.00	35.93	—	—	不适用	否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4,460.60		4,460.60	-	4,460.60	-	100.00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2)	—	不适用	否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1.40		9,881.40	-	10,329.35	447.95	104.53	2018年11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956.10		1,956.10	-	1,625.29	-330.81	83.09	—	—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742.20		4,742.20	-	4,742.2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否	11,846.19		11,846.19	8,685.66	8,685.66	-3,160.53	73.32	—	—	不适用	否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否	8,420.00		8,420.00	-	-	-8,420.00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593.29	—	67,593.29	10,014.73	39,287.91	-28,305.38	—	—	—	—	—

	<p>(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主要系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为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拟打造成都幕墙生产基地，以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本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综合竞争优势。因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变化，以致项目进度延迟。项目前期使用了公司的自有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建筑装饰行业业务的开展较为依赖企业长期的资源和品牌积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成都光电幕墙投资项目的主体厂房已竣工且已能实现部分产能，但是鉴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累依然较为薄弱，且市场开拓以及幕墙业务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前西南地区业务订单取得情况较为不理想，因此项目产能无法充分利用。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未来，公司将根据西南地区订单情况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p> <p>(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因城市发展需要和苏州工业园区城铁综合商务区建设的推进，原“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实施地被划为城市建设规划范围，不允许增加项目投资。因此，为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项目进度因此相应推迟。此外，该募投项目将与苏州柯利达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合并实施，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目前，该项目正处于正常施工阶段。</p> <p>(3)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11月竣工，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该项目使用前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所致。</p> <p>(4) 企业信息化建设：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目前公司开发的数据平台尚未竣工验收，后期还需持续改进。</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0.54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1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年03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15,545.96万元。</p> <p>2021年01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7,900.0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p> <p>根据本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利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鑫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港泾路以南）。</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累计理财金额共6,000万元，已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共11,000万元（此金额包含收回期初理财余额5,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共77.38万元，报告期末无未到期理财产品。</p> <p>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累计理财金额共13,000万元，已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共11,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共87.91万元，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共2,000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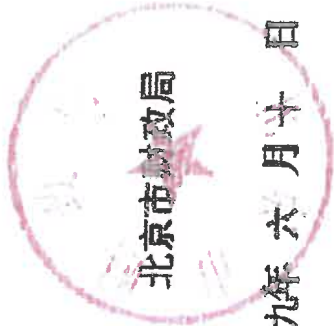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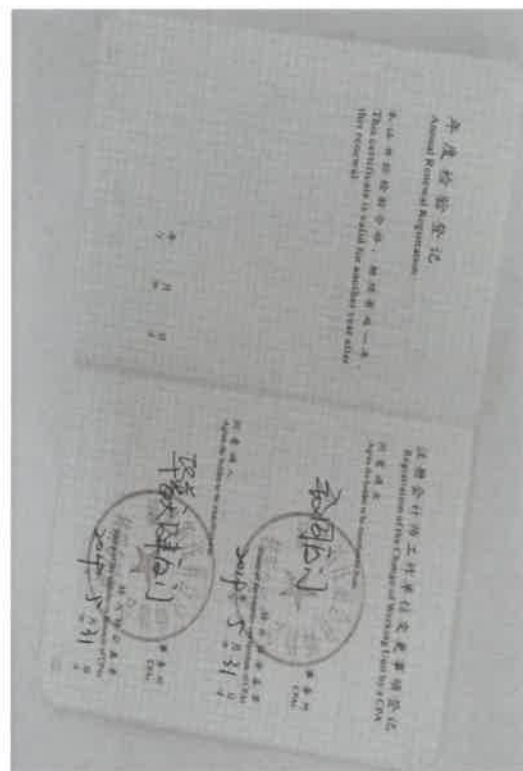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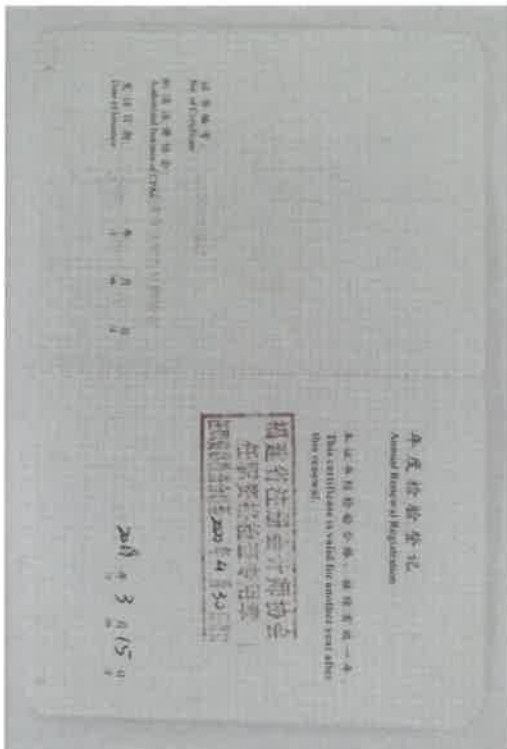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海林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10日
工作单位: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5050019801010XXXX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310000041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有效

2017年4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2月21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有效

2017年3月15日



福建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李海林
注册编号: 310000041239

7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5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有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8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有效

(普通合伙)
2)